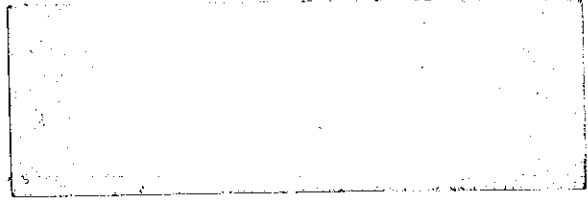
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4000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亞太基礎建設基金核准函、附件二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(中文) (文稿
1_0000099A00_ATTCH1.pdf、文稿1_000009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」

(United Asia Pacific Infrastructure Fund) 將於民國
114年12月15日進行清算，敬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大華資產管理公司通知，新加坡大華系列之「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」ISIN Code:SG9999003461因該基金規模過小導致成本不效率（截至2025年7月31日約為新幣407萬元），我們認為持續營運本基金並不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，將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進行清算。
- 三、該基金清算相關事宜：
民國114年11月14日為停止申購日
(即民國114年11月13日為最後申購日，包括定時定額)
民國114年12月09日為最後轉換日(轉換交易免收手續費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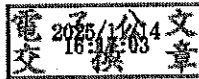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114年12月09日為最後贖回日(贖回交易免收任何費用)

四、若投資人未於上述基金最後贖回日/轉換日前提出贖回或申請轉換，則投資人將進入該基金之清算作業。

五、上述最後申購、贖回及轉換生效日期將以境外基金機構之收單日為準，請注意 貴公司之交易系統之下單截止時間。

正本：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

受文者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文傑先生）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在國內代理之「新加坡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」擬於114年12月15日清算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10月2日（114）華信字第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文傑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